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8]66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8年6月7日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6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容百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容百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徐欣、高若阳、江文华、胡娴、胡涛、荣晓龙、石路朋等7人作为容百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徐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辅导人员中，石路朋为新增辅导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石路朋	
项目	内容
简历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
职务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是否为保荐代表人	否
固定电话	010-60833819
手机	13521016965
邮箱	shilpeng@citics.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26

中信证券确认，石路朋作为中信证券委派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具备必要的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自加入本项目辅导小组以来，石路朋查阅了本项目已有的所有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备忘录、工作底稿、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中期报告等，并参加了财务核查、管理层访谈等重要核查程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全部情况。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二）容百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82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容百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32.39%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63%
3	王顺林	1,931.07	4.8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44%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4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71	4.08%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93%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4	3.93%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36	3.75%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9	3.5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31%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2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0%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07%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88%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78%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1%
1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0.96%
2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5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4%
2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2%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2%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7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49%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7%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7%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39%
35	湖州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6%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7	罗祁峰	14.95	0.04%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合计		39,828.57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容百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白厚善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刘相烈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上海容百的代表
3	张慧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兆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王欢	董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湖州海煜的代表
6	谢海麟	董事、合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通盛锂能和欧擎富溢的代表
7	姜慧	独立董事
8	赵懿清	独立董事
9	于清教	独立董事
10	侯昊翔	合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上海哥林和上海金浦的代表
11	王顺林	持股 5%以上股东
12	朱岩	监事会主席
13	陈瑞唐	监事
14	卞绍波	监事
15	周佳祥	副总经理
16	刘德贤	副总经理
17	赵岑	财务总监

(四) 辅导过程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中信证券对容百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8年6月7日，中信证券与容百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容百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容百科技还聘请了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容百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方式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容百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 5 次集中授课，累计达到 20 小时。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及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讨论等等。

国浩律师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等。

立信会计师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等。

容百科技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規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容百科技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容百科技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容百科技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 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容百科技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容百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容百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一部分会议。

(5) 组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6月7日，中信证券与容百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8年6月7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容百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8年9月30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容百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容百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容百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容百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容百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容百科技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容百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容百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 对容百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容百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容百科技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容百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容百科技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容百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容百科技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容百科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容百科技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容百科技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消除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容百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容百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容百科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容百科技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容百科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容百科技董事长白厚善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兆华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问题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容百科技于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提出，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配套制度建设和实施方面有待加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规范。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容百科技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符合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容百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容百科技主要股东的负责人，容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

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容百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容百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容百科技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容百科技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徐 欣



高若阳



江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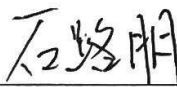
胡 娴



胡 涛



荣晓龙



石路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盖章页）

